

平等機會委員會

就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所作的回應

-
1. 本文件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就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的諮詢，提出有關增進殘疾人士平等使用權的意見。
 2. 諮詢文件中有一章特別論及為視障人士制定的允許作為。委員會對於此等顧及殘疾人士需要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歡迎。並認為此舉是初步把殘疾人士的需要，納入政府立法及決策過程主流的重要行動。

指導原則

3. 委員會相信，在考慮保障版權可能對殘疾人士造成的影響時，應以下列兩項作為指導原則：
 - (i) 能獲取資訊可確保殘疾人士在就業、教育、文化生活及康樂活動等方面得到平等機會。而平等地獲取資訊，應建基於能在合理時間內和公平價格下取用的原則。當局在立法和制定政策時，應清除各範疇內所存在的障礙，令所有人均有平等參與的機會。
 - (ii) 委員會同意有效保障版權會有助振興香港的經濟發展並為社會整體帶來好處的原則。而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是不會與此原則有所衝突的。

版權作品的使用

4. 根據《版權條例》，複製作品是指以任何實質形式複製該作品(第23(2)條)。故此在現行法例下，把印刷本或電子版的版權作品複製成凸字格式，亦會違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很多版權作品的標準製作格式，通常並不是殘疾人士可以使用的。例如，文學作品主要以印刷本形式製作，視障人士便無法閱覽。
5. 在把版權作品轉錄成其他格式(包括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格式)

仍屬違法的情況下，無法預算和不公平的版權收費將對個別殘疾人士，以及主要依賴撥款和捐助來維持發展的非政府機構，造成負面的影響。雖然，在經過磋商後，他們仍有可能毋須支付版權費，但他們仍然有必要就此取得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的同意。

6. 委員會明白到，任何人，包括殘疾人士和任何機構，均可以直接向版權擁有人或經由特許機構取得批准，以便複製版權作品。但由於需要花時間找出版權的擁有人以及洽談雙方同意的條件，延誤是無可避免的。很多時，有關作品所涉及的版權擁有人和特許持有人為數甚多，要確定這些人的身份不單是非常複雜的過程，有時甚至是不可能做到的。
7. 委員會相信，原則上，不應把將版權作品錄製成其他格式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做法視為侵犯版權。為解決上述第 4、5 及 6 段所提的潛在障礙，**委員會建議，殘疾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在為切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下，應獲准把版權作品轉錄成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格式，而無需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批准。**

《版權條例》之下的允許作為

8. 《版權條例》第 83(1)條訂明，指定的非牟利機構可以複製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供有某類殘疾的人士使用。然而，這項豁免並不涵蓋其他如印刷本、電影及電子版本等格式的版權作品。因此，委員會支持訂立一項新的允許作為，以容許把版權作品轉錄成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別版本(諮詢文件第 3.4(a)段)。
9. 此外，殘疾人士的需要會因應殘疾的類別和程度，以及可得到的輔助器材而不同。例如，聽力受損的人需要把聲音作品轉錄成文字格式；智障人士較易掌握改編或簡化的版本；手指活動能力有限的人會需要把刊物翻印到容易翻閱的紙張或物料上；有某些視覺障礙的人士需要閱讀黑白版本，而另外的視障人士則會利用電腦的放大或發聲功能來閱讀電子版本的印刷作品。因此，**委員會建議，有關允許作為的涵蓋範圍，除了視障人士外，還應包括可供任何殘疾人士使用的所有格式或改編版本。**
10. 《版權條例》訂有有關教育範疇內的允許作為的條文，該等條文亦可惠及殘疾人士。但殘疾人士應同樣地在其他生活層面的參與上得到鼓勵和支持。故此，**委員會建議，與殘疾人士有關的允許作為所涵蓋之範疇，應伸延至教育以外的其他範疇和活**

動(例如康樂及文化活動等)。

11. 諮詢文件建議為視障人士制定的允許作為需符合一項條件，就是該作品「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委員會憂慮此項規定會妨礙殘疾人士，令他們無法平等地獲取資訊。這條件含糊而苛刻，會使殘疾人士感到無所適從，而同時亦無可避免地會引致延誤和額外支出。在資訊世界裏，速度和可靠程度是十分重要的。除了上文所提到有關確定版權擁有人和特許持有人的困難外，要確定如何構成上述商品的提供或出售，亦是同樣困難的。
12. 委員會建議應設計簡單的架構，以確保殘疾人士可以容易地在合理時間內及公平價格下取用版權作品。除了上述的建議(第7、9及10段)外，委員會認為所有為殘疾人士享用版權作品而轉錄或改編的版本，不應有任何額外的版權收費。而在有合理理據收取費用的情形下，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引進法定的標準收費，以協助殘疾人士享用有關資源，避免延誤和負擔苛刻的收費。有關的法定標準收費，亦應顧及殘疾人士的經濟處境和享用各種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

~~ 全文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